

新北市推動區級災害防救及防災社區計畫 第 8 次 四 方 工 作 會 議 紀 錄

壹、時間：106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至 5 時

貳、地點：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持人：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李清安副局長

肆、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表(附件 1)

記錄：陳志華

伍、決議事項：

一、列管案件新增 068 案電子兵棋台運用案、069 案雙溪區公所簡易自來水用戶缺水案及 070 案災時招牌及鐵皮屋掉落處理機制(詳如附件 2 管制表)。

二、有關電子兵棋台運用案，辦理事項如下：

(一)請各公所及局處於本次四方會議後完成帳號開通。

(二)9 月 4 日前完成電子兵棋台作業，並回傳成果。

(三)為本市電子兵棋台加值運用，請各局處協助提供資料(如收容處所、衛生醫療機構等相關救災資源)，後續由本府消防局(整備科)與協力團隊彙整，於 9 月 28 日前提供 NCDR 進行套疊。

(四)請各公所承辦人、課長、主任秘書以上層級(至少 3 人)及各局處至少承辦人、股長、科長須熟稔操作方式。

三、本府推動整合型防災社區案，辦理事項如下：

(一)107 年由本府消防局、水利局、工務局、農業局、原民局、社會局、教育局及警察局持續推動防災社區外，並由區公所自編列預算推動防災社區，請公所及早規劃，並推薦轄內有意願民間企業結合推動。

(二)防災社區推動步驟包含防災社區工作團隊組成與指導會議、啟蒙與啟動課程、社區防救災資料庫建置、環境災害診斷、防救災議題對策研擬、防救災組織建立、救災及救護訓練與演習、外縣市社區參訪及成

果發表等 10 個步驟，為維持防災社區推動品質及成效，推動期程至少須 5 至 6 個月，本府將於第 4 季災害防救會報提出相關局處之辦理情形。

(三)本府預訂於 12 月份辦理本市 107 年防災社區遴選，請各公所預先準備。

四、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案，辦理重點如下：

(一)請第 1 梯次提報之各公所於 9 月 13 日前提提交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審查意見處置情形表，由業務單位及協力團隊據以檢核各公所有無依照各局處及專家學者意見修改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二)泰山區、瑞芳區、深坑區、三芝區、金山區、貢寮區、石門區、雙溪區、石碇區、坪林區、烏來區、平溪區(已提報)、五股區、淡水區等列為第 2 梯次區公所，應於 8 月 31 日前提報本府預審，以利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函轉相關局處審查。

(三)本案預計 10 月召開審查會議，請第 2 梯次公所依據意見修改後，於 11 月 13 日前提報各區下半年災害防救會報(或臨時會報)核定，並函報本府，以利提列於第 4 季災害防救會報備查，以完備程序。

五、各公所網站介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示警公開資料平台案，目前八里區、三芝區、三重區、三峽區、土城區、平溪區、永和區、石門區、林口區、泰山區、貢寮區、瑞芳區、萬里區及樹林區公所為介接全國示警資訊，請於 9 月底前將頁面調整為新北市示警資訊，並請各公所務必熟稔示警資訊之操作及運用。

六、金山區預計於 9 月 27 日辦理核子事故災害兵棋推演，適逢 9 月份國家防災日系列活動，金山區已配合辦理核安 23 號演習(兵推)，請業務單位與公所研議是否調整兵推項目及演練時間，避免過於重複集中。

七、107 年防災公園開設演練，將採機動性測試啟動，請本府消防局規劃開設與抽測機制。

- 八、請本府協力團隊彙整 106 年度本府辦理之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參訓學員的意見，並評估所建議內容是否可以參採，以提升教育訓練之成效。
- 九、有關防救災資源資料庫，辦理事項如下：
- (一)針對增列細項目，如照明設備之 LED 警示燈及頭燈、一般車輛之平板車等，請各公所檢視有無更新之需求。
 - (二)未填報救災裝備之鍊鋸之公所，請再次確認本身或是開口廠商有無該項裝備。
- 十、尼莎颱風應變專案報告，相關局處及公所辦理事項如下：
- (一)本市防災資訊網防災專區相關資料，請各主責局處協助提供相關資料訊息，並請各公所於災時妥善運用，並多加宣導，提供市民相關防災資訊。
 - (二)各公所應將颱風開設使用之空白表單按颱風應變時序造冊，並彙整各颱風應變成果資料，本府未來將列為期末管考項目。
- 十一、有關新北市推動區級災害防救及防災社區計畫(深耕延續計畫)106 年度區公所績效管考案，重點管考(書面考核)評分項目(詳如附件 3)已於 7 月份四方工作會議報告在案，另管考時間預訂於 12 月擇日辦理，屆時辦理日期及各區公所分配梯次，將另案函發。
- 十二、國際災例請本府協力團隊彙整造冊，提供各局處及公所參考。
- 十三、雙溪區公所反映轄內簡易自來水用戶逢夏季缺水情況日益嚴重案，請公所與水利局協調相關單位共同處理解決問題。
- 十四、新店區公所反映招牌掉落案件通報時應加註樓高，以利後續轉報相關單位處理，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另 2 樓以上鐵皮屋是否比照由拆除大隊處理，後續工務局將召開會議討論，仍請各公所先行檢視開口合約廠商有無大型吊車資源，以利災時能立即處置，並請工務局將會議結論於四方會議中周知相關單位。

陸、散會（下午5時）